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7〕391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增国道 G524 秀洲新塍至 王店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新增国道 G524 秀洲新塍至王店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浙政〔2017〕19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新增国道 G524 秀洲新塍至王店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嘉兴市秀洲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98.3216 公顷（其中耕地 83.3017 公顷）、建设用地 6.628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3.3039 公顷、未利用地 0.5689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18.822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新增国道 G524 秀洲新塍至王店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服务区用地 4.2417 公顷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

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浙土资函〔2017〕50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 《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增国道 G524 秀洲新塍 至王店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你市新增国道 G524 秀洲新塍至王店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已依法报经国务院批准。项目涉及农用地已经省政府依法批准同意转为建设用地。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增国道 G524 秀洲新塍至王店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391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做好补充耕地质量提升和承诺履行监督工作，做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占水补水”，对被占用耕地的优良耕作层要做好剥离和再利用工作，我厅将及时跟踪检查。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7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
